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电力市场  
购电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49-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6-G3-010-GLZC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电力市场购电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49-YZLZ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电力市场购电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4556000.00 元

最高限价：0.268 元/千瓦时

项目需求：

（1）采购标的及数量：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电力市场购电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 2025 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能电力〔2024〕594 号）的要求，本次采购桂林市人民医院市场化基础购电服务，对医院经营场所的购电工作提供相关服务，确保医院用电可靠稳定。采购人年用电量约 1700 万千瓦时。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购电服务，不得改变采购人目前用电缴纳电费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电费支出。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已列入广西售电公司目录的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人民医院网 ([www.glrmyy.com](http://www.glrmyy.com))。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4.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

户端”), 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联系人: 罗晓峰

联系方式: 0773-280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联系方式: 0773-2887388 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钊钊

电话: 0773-2887388 28873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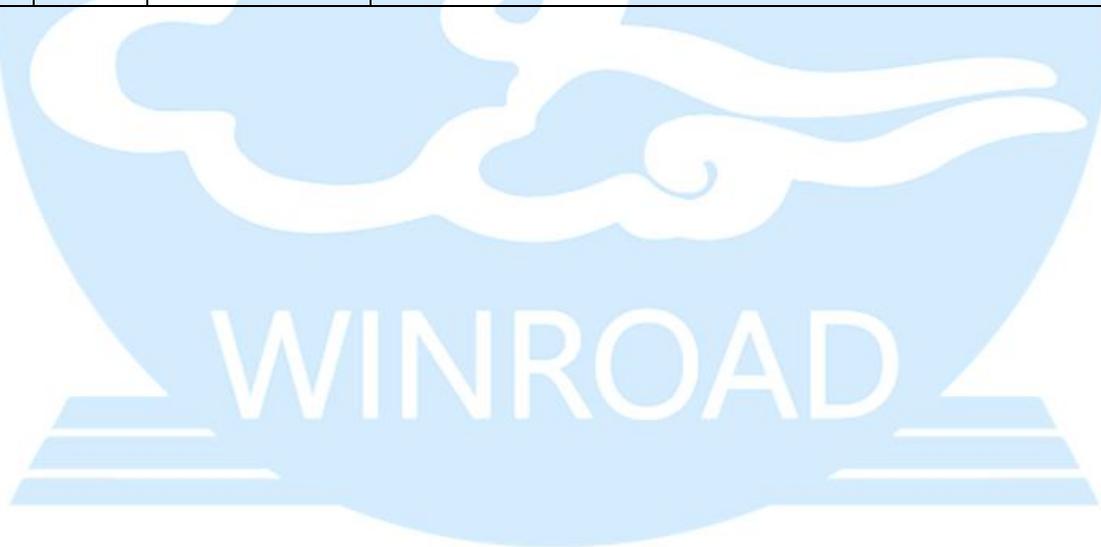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电力市场购电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49-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6-G3-010-GLZ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已列入广西售电公司目录的企业。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

			<p>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4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p>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7.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p>

			予以拒收。
7	17.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p>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9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10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p>

			<p>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b>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b></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p> <p>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b>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b></p>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p>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12	24.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p>
13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p>

			<p>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p>
15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20000.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电力市场购电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49-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6-G3-010-GLZC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电力市场购电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8 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已列入广西售电公司目录的企业。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3）。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0773-2887399。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以投标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为已列入广西售电公司目录的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5)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必须提供**）；
-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10)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交易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申报、交易、结算、绿电交易计划等工作）；③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安全事故应对措施、电力供应保障、电力安全保障、绿电配比比例保障、项目服务情况实时跟进计划）；④增值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如变压器、高压电缆、高压柜等）]等。

(6) 应急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因电网故障（如线路跳闸）、发电侧出力不足、极端天气导致电厂停机、变电站故障导致断电等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应急电源衔接方案；②电力应急服务、协调电网优先保障供电、电高峰的电力保障、重点线路提供具体的措施；③应急响应时效及具体处理措施等。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第 13.1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7.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

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显示并记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性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28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2.5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 六、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服务方案分、应急方案分、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必须提供的材料为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其他事项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 20000.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39.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5。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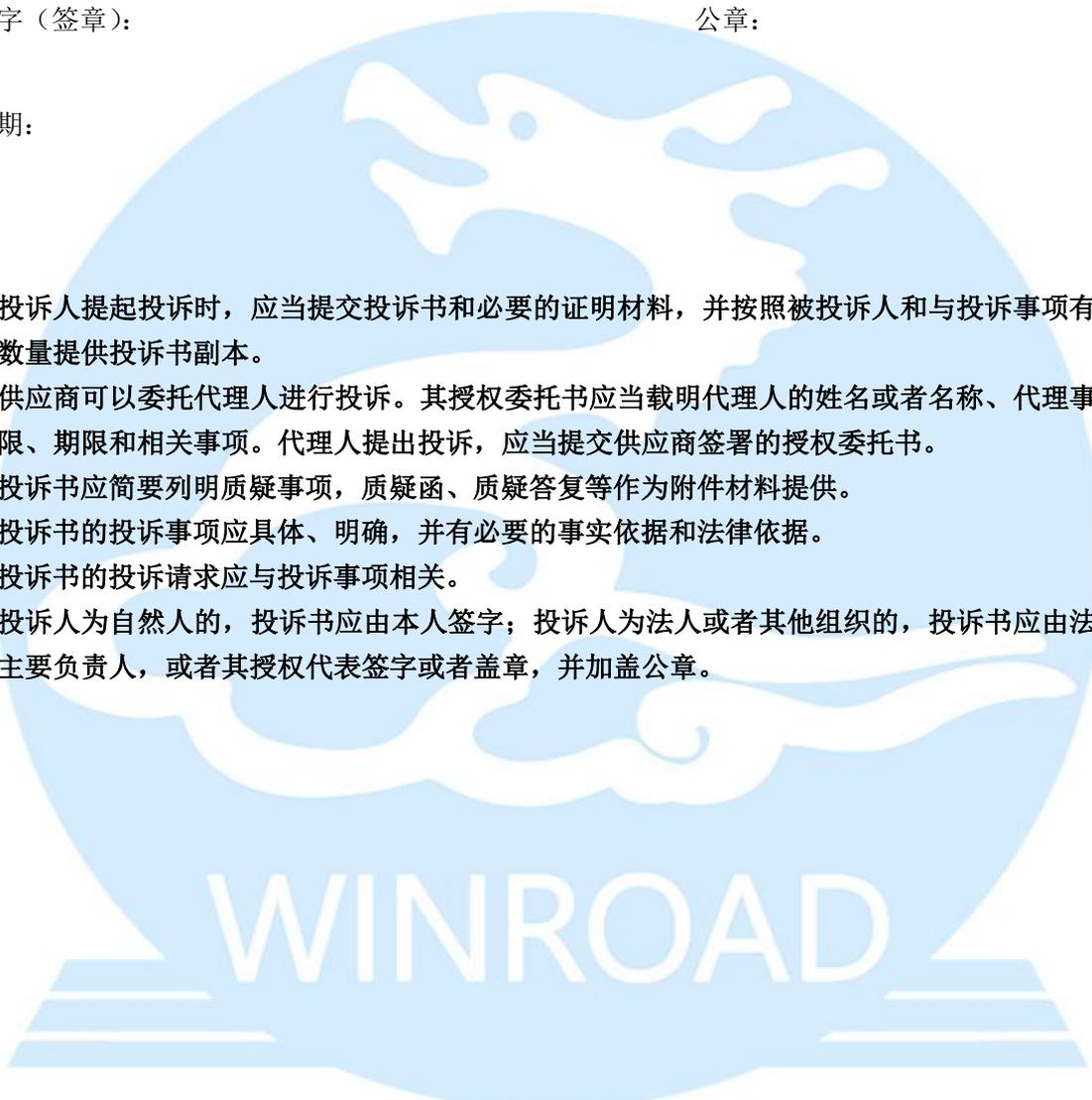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授权委托书（格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向（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提出（质疑或投诉），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质疑或投诉）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WINROAD

附表 4:

##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成果交付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span style="float: right;">签字：</span>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5: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I. 说明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II.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暂估)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电力市场购电服务	1700万 千瓦时	<p>一、项目概况</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5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能电力(2024)594号)的要求,本次采购桂林市人民医院市场化基础购电服务,对医院经营场所的购电工作提供相关服务,确保医院用电可靠稳定。</p> <p>2. 采购人年用电量约1700万千瓦时。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购电服务,不得改变采购人目前用电缴纳电费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电费支出。</p> <p>二、服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购电服务不得改变采购人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所有交易流程全权委托投标人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采购人委托为准。</p> <p>2. 投标人负责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的注册及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包括与电网企业</p>	0.268元/ 千瓦时

	<p>的沟通, 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 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 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 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 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p> <p>3. 投标人提供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及其它增值服务。</p> <p>4. 提供用电交易数据分析。</p> <p>5. 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稳定的电力来源, 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满足采购人的用电需求, 避免因电力波动或中断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 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力故障或突发事件, 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电。</p> <p>三、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 为采购人提供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和用电配套服务, 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直接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p> <p>3.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p> <p>4.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人员与采购人对接, 负责电量申报、交易、结算等工作, 负责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p> <p>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及时与采购人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上签订零售服务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p> <p>四、响应时间</p> <p>因采购人业务特殊, 须保证持续供电, 出现故障须及时解决。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 24 小时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线上无法解决的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解决。</p>	
<p><b>▲二、商务要求</b></p>		
<p>(一) 服务期限</p>	<p>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二) 付款条件</p>	<p>1. 本项目按照《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进进行结算。</p> <p>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按照中标单价金额(元/千瓦时)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中进行申报、确认,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平台中申报、确认的模式和数据进进行结算。</p> <p>3. 电费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推送至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向电网公司出具结算依据, 电网公司根据结算依据及相关规则进进行资金结算, 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向电网企业提供相关发票, 按时完成资金结算。合同中签订的为固定价格模式, 约定价格为代购电费。</p> <p>4.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对电网公司统计的电量和电费、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等有关主体申请复核。</p>	
<p>(三) 质量及验收</p>	<p>1. 中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合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不予验收,</p>	

标准	<p>中标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p> <p>3.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四) 权利保障	<p>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p>
(五) 报价及结算要求	<p>1. 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0.268 元/千瓦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 采购人的电费类型为工商业单一制电费，本项目仅对代购电费进行报价。</p> <p>2. 结算要求：</p> <p>(1) 各投标人对代购电费采用单价报价形式，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及增减。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或新价格时，结算价格就低不就高。即：如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平均电价低于中标单价，按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均价计取；如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平均电价高于中标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p> <p>(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参考上一年度采购人的实际用电量计算，约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4556000.00）；本项目服务期内具体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购电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代理购电中标单价×采购人实际购电量。</p>
三、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他要求	
(一)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交易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申报、交易、结算、绿电交易计划等工作）；③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安全事故应对措施、电力供应保障、电力安全保障、绿电配比比例保障、项目服务情况实时跟进计划）；④增值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如变压器、高压电缆、高压柜等）]等。</p> <p>注：上述服务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p>
(二) 应急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因电网故障（如线路跳闸）、发电侧出力不足、极端天气导致电厂停机、变电站故障导致断电等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应急电源衔接方案；②电力应急服务、协调电网优先保障供电、电高峰的电力保障、重点线路提供具体的措施；③应急响应时效及具体处理措施等。</p> <p>注：上述应急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p>

<p>(三) 履约能力</p>	<p>(1) 投标人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p> <p>(2) 投标人自有发电厂或与发电厂签有合作协议且合作协议在有效期内。</p> <p>(3) 人员配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p> <p>(4) 投标人获得过与电力市场信用相关评价。</p> <p>(5)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p> <p>注：上述履约能力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p>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45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45分。

(5) 投标人价格分=（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45分

#### 2. 服务方案分.....2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因素：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交易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申报、交易、结算、绿电交易计划等工作）；③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安全事故应对措施、电力供应保障、电力安全保障、绿电配比比例保障、项目服务情况实时跟进计划）；④增值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如变压器、高压电缆、高压柜等）]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 一档（7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 二档（14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 三档（21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 四档（28分）：四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经评审方案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 3. 应急方案分.....9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因素：①因电网故障（如线路跳闸）、发电侧出力不足、极端天气导致电厂停机、变电站故障导致断电等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应急电源衔接方案；②电力应急服务、协调电网优先保障供电、电高峰的电力保障、重点线路提供具体的措施；③应急响应时效及具体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3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6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9分）：三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未提供应急方案或经评审方案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 **4. 履约能力分.....18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得 2 分。

（2）投标人自有发电厂或与发电厂签有合作协议且合作协议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自有发电厂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复印件或与发电厂签订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得 3 分。

（3）人员配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一人一证，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

（4）投标人获得过与电力市场信用相关评价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得 2 分。

（5）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服务方案分、应急方案分、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广西电力市场零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及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及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电力改革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开展电力交易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现就乙方为甲方进行电力交易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委托交易周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委托交易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代理甲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采购委托周期内需求电量。

### 三、交易电量、电价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通过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市场化交易为甲方采购零售服务期限内合同电量，并由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双方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上确认的零售合同开展零售结算。月度结算时，如双方对结算依据存在异议，按照《广西电力市场交易零售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平段价格，甲方的尖峰段、峰段、谷段结算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的价格机制形成。甲方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辅助服务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和市场损益分摊或分享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价格文件执行。本合同所指的价格均含税。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含税电价保持不变。甲方如需变更结算账户名称及账号，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则视同违约。

#### （一）合同电量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符合条件要求的电量。双方约定，零售服务期限内甲方交易电量为\_\_\_\_\_千瓦时，各月电量以双方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申报确认的甲方月度用电需求为准。

#### （二）交易电价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易单元的常规电能量交易电价根据实际用电量开展结算，按**固定价格**模式确定合作。

2. 双方约定，电能量价格为\_\_\_\_\_元/千瓦时。如遇广西电力交易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根据最新政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 结算要求：

（1）代购电费采用单价报价形式，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及增减。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或新价格时，结算价格就低不就高。即：如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平均电价低于中标单价，按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均价计取；如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平均电价高于中标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

（2）本项目服务期内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购电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代理购电中标单价×甲

方实际购电量。

### （三）偏差考核

甲方月度实际用电量与月度需求电量存在偏差时，乙方通过自身偏差平衡能力为甲方进行全电量结算，若经乙方平衡后仍产生偏差考核，则相关考核由乙方 100%自行承担。

### 四、如甲乙双方有绿电合作需求：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交易单元的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按甲乙双方已生效的广西电力市场零售服务合同对应月份交易电价进行结算。对于乙方当月购买到的绿证，甲方同意与乙方代理的绿色电力用户对绿证分配方式为：按实际结算电量等比例分配。

### 五、服务质量及验收

1.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因此已另行向其他服务商购电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价款、服务费等。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1）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

（2）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七、为确保完成甲方委托交易电量的采购及上述约定，甲方需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完成合同及线上协议签订、电量申报、交易系统维护等相关操作。

八、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各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知悉对方的任何文件及材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和电网企业做交易、结算需要外，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泄露或作其他用途。双方可为履行法定义务或向专业顾问合理披

露，但需确保保密义务的延续。

九、除本协议约定的电能量中长期交易合作外，甲、乙双方如果另行需求侧响应，应根据对应的交易规则按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因政府主管部门及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要求该合同周期内合作双方须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进行线上合同的签订，甲、乙双方应依据本协议条款匹配线上相应的合同条款及时完成线上签约工作，若本协议主要条款与线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存在不一致时，则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线上合同条款约定为准，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十一、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或核心条款无法执行时，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若政府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出台统一的零售侧协议模板，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政府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出台相关交易服务费等收费标准，交易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应该承担的部分。

十三、本合同履约期满，甲乙双方协商续签订新的《购售电合同》或签订延续补充《购售电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拟不续约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终止合作，否则视同违约。

十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为已列入广西售电公司目录的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8.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6. 应急方案（**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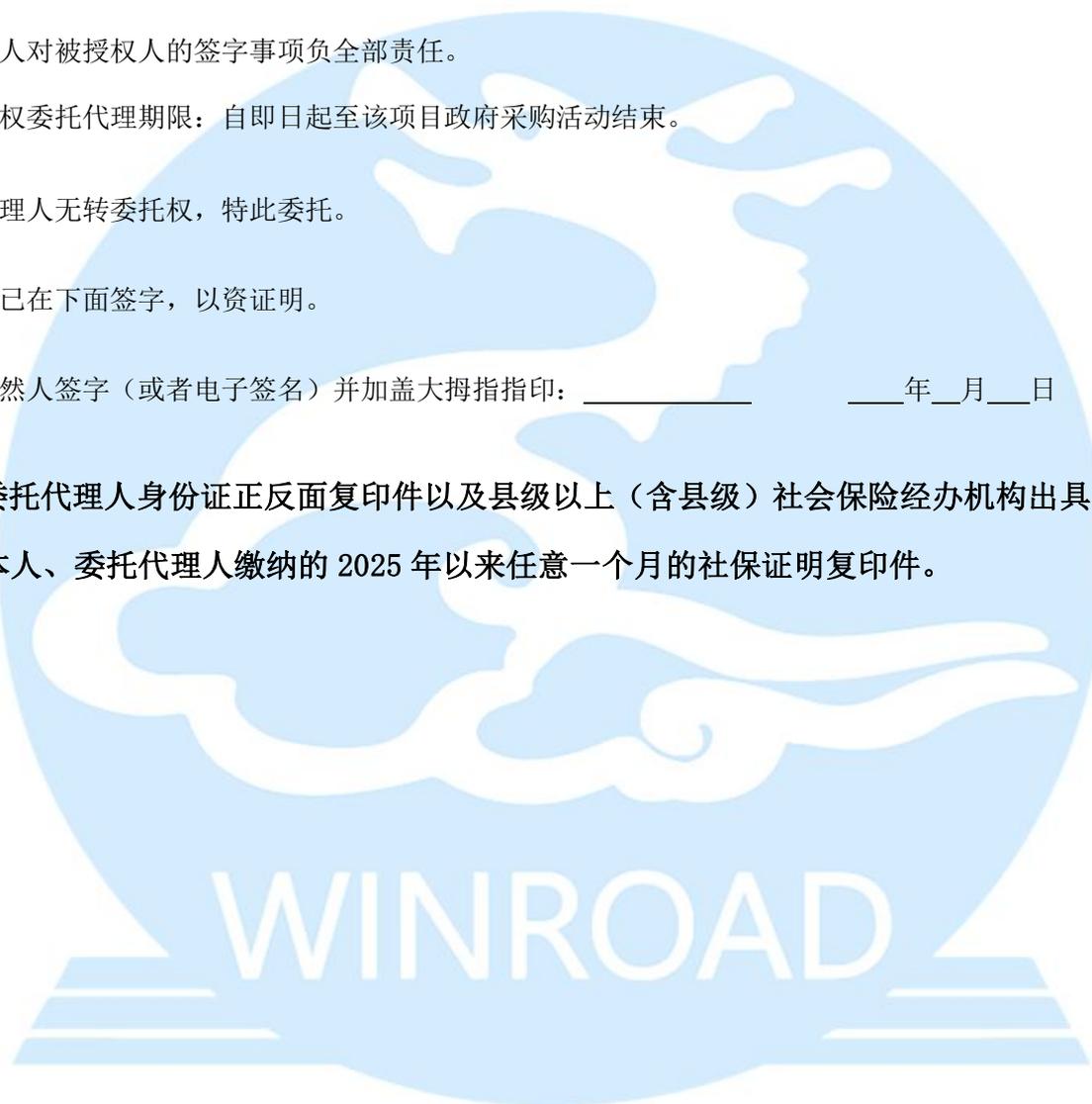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本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8.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附件：

###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10.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附件：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电力市 场购电服务	1 项	代理购电单价为_____元/千瓦时
<b>说明：</b> <b>1. 报价要求：</b>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0.268 元/千瓦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采购人的电费类型为工商业单一制电费，本项目仅对代购电费进行报价。 <b>2. 结算要求：</b> (1) 各投标人对代购电费采用单价报价形式，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及增减。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或新价格时，结算价格就低不就高。即：如平台平均电价低于中标单价，按平台均价计取；如平台平均电价高于中标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参考上一年度采购人的实际用电量计算，约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4556000.00）；本项目服务期内具体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购电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代理购电中标单价×采购人实际购电量。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对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的响应承诺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 电力市场购电 服务	一、项目概况 ..... 二、服务内容 ..... 三、服务要求 ..... 四、响应时间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商务要求”详细的响应承诺
（一）服务期限		
（二）付款条件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四）权利保障		
（五）报价及结算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5. 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交易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申报、交易、结算、绿电交易计划等工作）；③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安全事故应对措施、电力供应保障、电力安全保障、绿电配比比例保障、项目服务情况实时跟进计划）；④增值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如变压器、高压电缆、高压柜等）]等。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6. 应急方案（如有，请提供）

### 应急方案（格式）

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因电网故障（如线路跳闸）、发电侧出力不足、极端天气导致电厂停机、变电站故障导致断电等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应急电源衔接方案；②电力应急服务、协调电网优先保障供电、电高峰的电力保障、重点线路提供具体的措施；③应急响应时效及具体处理措施等。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①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